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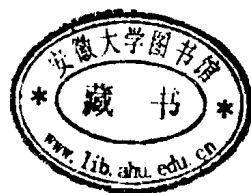
三 編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第 23 冊

唐五代韻書引《說文》考

翁敏修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唐五代韻書引《說文》考／翁敏修著 — 初版 — 台北縣永和市：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6〔民95〕

目 2+176 面：19×26 公分（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三編；第 23 冊）

ISBN：978-986-7128-53-9（精裝）

ISBN：986-7128-53-2（精裝）

1. 中國語言－聲韻－研究與考訂

802.417

95015555

ISBN 986712853-2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ISBN：978-986-7128-53-9

三 編 第二三冊

ISBN：986-7128-53-2

唐五代韻書引《說文》考

作 者 翁敏修

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

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電子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初 版 2006 年 9 月

定 價 三編 30 冊（精裝）新台幣 46,5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唐五代韻書引《說文》考

翁敏修 著

作者簡介

翁敏修，民國六十三年生，台灣台北人。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畢業，現為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生。著有〈出土文獻的檢索與利用〉、〈古文字的檢索與利用〉、〈張元濟在日本〉、〈明代俗字略說〉、《經學研究論著目錄（1993-1997）》（合編）。

提 要

本文以唐五代寫本、刻本韻書所引《說文》為研究對象，研究方法為文獻比較法，主要分兩階段：「找」與「辨」。

「找」意指原始資料與相關資料之蒐集：本文原始資料以周祖謨《唐五代韻書集成》與上田正《切韻殘卷諸本補正》為主要來源，整理目前可見《切韻》系韻書類目，並輔以微捲照片、摹本、考釋……等，輯出其中注釋稱引《說文》之處，以為分析之用。相關資料則廣泛蒐集前人於《說文》版本研究之相關著作以及《切韻》、敦煌學、文獻學等資料，以資考訂。

「辨」意指對資料進一步分析與歸納：先以長編方式，對韻書引《說文》進行考釋，逐條與大徐本比勘。再使用歸納法，說明韻書引《說文》之作用，進而詳細闡述其引用《說文》之體例、價值與闕失，最後作成結論。

本文各章寫作要點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說文解字與切韻」，說明《說文》流傳經過，並對《切韻》源流與本書引用韻書殘葉作簡單論述。第二部分「唐五代韻書引說文考」，依《說文》十四篇次第，逐條考證唐五代韻書所引《說文》，並利用前人引《說文》之研究成果，加以分析比較，定其是非。第三部分「唐五代韻書引說文綜論」，利用「唐五代韻書引說文考」研究所得，進一步討論唐五代韻書引《說文》之作用、體例與得失。



目

錄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前人研究成果	2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提要	5
第二章 《說文解字》與《切韻》	7
第一節 《說文解字》之流傳	7
一、唐以前《說文》之流傳	7
二、唐代之《說文》學	9
第二節 《切韻》概述	12
第三章 唐五代韻書引《說文》考	19
前 言	19
第一上	21
第一下	23
第二上	29
第二下	35
第三上	39
第三下	45
第四上	49
第四下	54
第五上	57

第五下	62
第六上	66
第六下	70
第七上	73
第七下	77
第八上	80
第八下	83
第九上	84
第九下	89
第十上	95
第十下	102
第十一上	105
第十一下	109
第十二上	112
第十二下	115
第十三上	119
第十三下	123
第十四上	126
第十四下	131
其 他	134
第四章 結 論	139
第一節 唐五代韻書引《說文》之作用	139
第二節 唐五代韻書引《說文》之體例	142
第三節 唐五代韻書引《說文》之價值	146
一、於《說文》研究之價值	146
二、於韻書研究之價值	149
第四節 唐五代韻書引《說文》之缺失	150
參考書目	153
附錄一：唐五代韻書引《說文》字表	159
附錄二：論 DX01267 與 DX03109	173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東漢許慎所著《說文解字》〔註 1〕成書後，經歷代不斷鈔寫、流傳，至唐代又遭李陽冰臆改，已失其真。今日所能得見最早之完整傳本，惟北宋太宗雍熙年間徐鉉、王惟恭、葛湍、句中正等人奉敕校定，即今所謂「大徐本」者。雖力圖恢復舊觀，然就今日傳本觀之，仍有許多訛誤。故利用各種古注舊疏、字書、類書所援引之《說文》，與大徐本比勘，以求其原貌，實為《說文》研究中重要之一環。

清末敦煌《切韻》系韻書之發現、故宮珍品開放，與蔣斧唐寫本《唐韻》之刊行，於音韻學研究佔有極重要地位。除了能據以上溯陸法言《切韻》原本面目，明白《切韻》系韻書之演變外，另一項特色，即是自中唐以後，晚期韻書所收字數急速增加，訓解亦開始擴充、豐富，所徵引之書目或文獻相當具有參考價值。如〈唐韻序〉云：

敢補遺闕，兼集諸書，為註訓釋……皆按《三蒼》、《爾雅》、《字統》、《說文》、《玉篇》、《石經》、《聲類》、《韻譜》、《九經》、《諸子史》、漢《三國志》、後魏周隋陳梁兩齊等史、《本草》、《姓苑》、《風俗通》、《古今註》、賈執《姓氏英賢傳》、王僧孺《百家譜》、《文選》諸集、《孝子傳》、輿地誌及武德以來創置迄于開元廿年，並列注中。

據其所載，其中稱引之字書即有《三蒼》、《爾雅》、《字統》、《說文》、《玉篇》……等，雖非完帙，然皆為其書在唐代流傳之真實面目，足資參考。

潘鍾瑞〈說文古本考跋〉云：「許書自二徐以來，遞相傳述，唐宋而後，別本

〔註 1〕除完整書名外，以下皆簡稱為《說文》。

寢多，或彼此不同，或前後互異，其中竄亂增刪，論愈滋而去許愈遠，不有明眼人心通神契，力闢榛蕪，末由識古本之真面」，《說文》於文字學之地位著實重要，無論上考甲骨文、金文，抑或下求文字演變之迹，《說文》皆為必備之書。有鑒於此，本文擬取現存各種唐五代韻書所引《說文》，與大徐本詳加比對，考其異同，明其作用、價值與闕失，庶少得其原本面目，以為《說文》研究之一助。

第二節 前人研究成果

《說文》版本研究之方向，大抵有四：

（一）典籍引《說文》研究

其研究範圍有通覽群書者，如（清）沈濤《說文古本考》、徐傳雄《唐人類書引說文考》；有專引一書者，如（清）田潛《一切經音義引說文箋》、李威熊《經典釋文引說文考》。

（二）大小徐本研究

如（清）段玉裁《汲古閣說文訂》、張翠雲《說文繫傳板本源流考辨》。

（三）清代《說文》四大家研究

如（清）許瀚《說文解字義證校例》、鮑國順《段玉裁校改說文之研究》。

（四）唐寫本木部殘卷研究

如（清）莫友芝《唐寫本說文解字木部箋異》、梁光華《唐寫本說文解字木部箋異注評》。

今日可見《說文》最早完整傳本，當推北宋徐鉉等奉敕校定之「大徐本」，然流傳甚久，鈔寫轉訛，已非許氏之舊。故典籍引《說文》研究，即據北宋前各書援引《說文》校正通行之大徐本，甚為清代學者重視。清代此類之相關著作，計有沈濤《說文古本考》十四卷、田潛《一切經音義引說文箋》十四卷、王仁俊《希麟音義引說文考》一卷、張澍《一切經音義引說文異同》一卷。其中沈濤所著《說文古本考》，廣蒐《九經字樣》、《匡謬正俗》、《玉篇》、《汗簡》、《釋文》、《一切經音義》、《藝文類聚》、《初學記》……等書，用功甚深，雖以一人之力，猶嫌未備，然已啓風氣之先。其後田潛、王仁俊、張澍諸人，則專以《一切經音義》引《說文》為主，考證精詳。

民國以來，學者循此方向陸續有進一步研究，高明先生於曾忠華《玉篇零卷引說文考》一書序文裡，提出了可供運用古籍之範圍與材料，大致分為類書、字書、經史子集古注與音義書四類：

唐以前書引《說文》者甚眾，類書如虞世南《北堂書鈔》、歐陽詢《藝文類聚》、徐堅《初學記》，字書如顧野王《玉篇》、張參《五經文字》、唐玄度《九經字樣》，經史子集古注如鄭玄《三禮注》、顏師古《漢書注》、鄭道元《水經注》、李善《文選注》，音義書如陸德明《經典釋文》、玄應《一切經音義》、慧琳《一切經音義》……之類，莫不可供參稽，苟一一最錄而訂正之，則唐以前《說文》之原本猶不難考見也。（註2）

此後學者續有著述，或為學位論文，或為單篇、專書，大抵不出此一範圍。今將搜羅民國以來各家考證古書引《說文》之相關著作，依其所據古書著成時代列述如下，收集對象以研究一本專書或數本同性質專書引《說文》之著作為主：

（一）南北朝一有顧野王《玉篇》一種，相關著作有：

沈壹農《原本玉篇引述唐以前舊本說文考異》
曾忠華《玉篇零卷引說文考》
王紫瑩《原本玉篇引說文研究》

（二）隋、唐一有《經典釋文》、《五經正義》、《漢書》顏師古注、《切韻》、《文選》李善注、玄應《一切經音義》、慧琳《一切經音義》、《藝文類聚》、《北堂書鈔》、《初學記》、《白氏六帖》十一種，相關著作有：

李威熊《經典釋文引說文考》
葉程義《禮記正義引書考》說文之部
班古慶〈漢書顏注引證說文述評〉
劉燕文〈切韻殘卷 S.2055 所引之說文淺析〉
郭景星《文選李善注引說文考異》
李達良〈李善文選注引說文考〉、〈李善文選注引說文校記〉
陳煥芝《玄應一切經音義引說文考》
陳光憲《慧琳一切經音義引說文考》
施俊民〈慧琳音義與說文的校勘〉
徐傳雄《唐人類書引說文考》
劉建鷗《唐類書引說文考》

（三）宋、元以後一有《大廣益會玉篇》、《龍龕手鑑》、《類篇》、《六書故》、《字鑑》、《廣韻》、《集韻》、《古今韻會舉要》、《本草綱目》等十一種，相關著作有：
柯金虎《大廣益會玉篇引說文考》

〔註2〕曾忠華：《玉篇零卷引說文考》（台北：商務印書館，1970年7月），序2。

朱學瓊〈玉篇引說文考異〉

陳飛龍《龍龕手鑑研究》引書考說文之部

孔仲溫《類篇字義析論》引書考說文之部

韓相雲《六書故引說文考異》

張智惟《戴侗六書故研究》引書考說文之部

李義活《字鑑引說文考》

曾忠華〈廣韻引說文考〉

黃桂蘭《集韻引說文考》

呂慧茹《古今韻會舉要引說文考》

錢超塵〈本草綱目所引說文考〉

以上共計專書 19 部及單篇論文 6 篇，研究重心則集中在原本《玉篇》、《文選》李善注、《一切經音義》以及唐人類書，其原因為時代較早與稱引《說文》數量較多。

清代段玉裁注《說文》時，亦注意到了韻書中有關《說文》之材料，有藉以說明韻書內部規律者，如：

木部「親」字下注曰：「廣韻親下曰木親，說文云海中大船，謂說文所說者古義，今義則同筏也。凡廣韻注，以今義列於前，說文與今義不同者列於後，獨得訓詁之理，蓋六朝之舊也」。

宀部「親」字下注曰：「廣韻真韻曰：親古文親也，震韻曰：親屋空兒，此今義非古義。凡廣韻之例，今義與說文義異者，必先舉今義而後僞說文，故震韻先云屋空兒而後云說文至也」。

此外亦有藉以考證字形、字義者，如：

車部「𨋖」字下注曰「各本篆文作𨋖，解作从絲从害，五經文字同，中从軸末之害也，惟廣韻六至𨋖下云：說文作𨋖，此蓋陸法言、孫愐所見說文如此而僅存焉」。

近人劉燕文〈切韻殘卷 S.2055 所引之說文淺析〉，將《切韻》引說文與今本相同者分為「只引《說文》字義」、「只引《說文》字形」、「兼引《說文》字義字形」三類，另分析與今大徐本有出入者十三例。其文首先注意到《切韻》殘卷所引《說文》之時代意義，並有初步考證。其文曰：

前人多是從音韻學的角度來研究《切韻》殘卷，在這裡我們想從文字學、訓詁學的角度談談對《切韻》殘卷 S.2055 所引《說文》的一點看法……由于長孫氏為《切韻》作箋比李陽冰治《說文》早七十多年，比徐鉉校《說文》一百三十多年，所以把《切韻》殘卷 S.2055 所引的《說文》搜集起

來，與今大徐本進行比較，是有意義的。〔註3〕

考證範圍雖只限於 S2055 號殘卷一隅，論證亦欠完備，仍有其參考價值。

本文擬以前人研究成果為基礎，進一步深入研究。透過對唐五代韻書殘葉所引《說文》之全面考察，與大徐本詳加比對，進行有系統之整理與分析，冀能對恢復《說文》原貌之工作有所助益。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提要

本文以唐五代寫本、刻本韻書所引《說文》為研究對象，研究方法為文獻比較法，主要分兩階段：「找」與「辨」〔註4〕。

「找」意指資料之蒐集，包括原始資料與相關資料。本文原始資料以周祖謨《唐五代韻書集成》與上田正《切韻殘卷諸本補正》為主要來源，整理目前可見《切韻》系韻書類目，並輔以微捲照片、摹本、考釋……等〔註5〕，輯出其中注釋稱引《說文》之處，以為分析之用。相關資料則廣泛蒐集前人於《說文》版本研究之相關著作以及《切韻》、敦煌學、文獻學等資料，以資考訂。

「辨」意指對資料進一步分析與歸納，先以長編方式，對韻書引《說文》進行考釋，逐條與大徐本比勘。再使用歸納法，說明韻書引《說文》之作用，進而詳細闡述其引用《說文》之體例、價值與闕失，最後作成結論。

本文各章寫作要點分為三部分：其一為說文解字與切韻；其二為唐五代韻書引說文考；其三為唐五代韻書引說文綜論。

第一部分「說文解字與切韻」，說明《說文》流傳經過，並對《切韻》源流與本書引用韻書殘葉作簡單論述。

第二部分「唐五代韻書引說文考」，依《說文》十四篇次第，逐條考證唐五代韻書所引《說文》，並利用時代相近典籍引《說文》及前人研究成果，加以分析比較，定其是非。

第三部分「唐五代韻書引說文綜論」，以「唐五代韻書引說文考」研究所得，進一步討論唐五代韻書引《說文》之體例、得失與作用，並作成結論。

〔註3〕劉燕文：〈切韻殘卷 S.2055 所引之說文淺析〉（1983 年全國敦煌學術討論會文集·文史遺書編下，1983 年），頁 320～333。

〔註4〕見王彥坤：《古籍異文研究》（台北：萬卷樓，1996 年 12 月），頁 135。

〔註5〕詳細內容見第二章第二節切韻概述。

第二章 《說文解字》與《切韻》

第一節 《說文解字》之流傳

一、唐以前《說文》之流傳

《說文解字》爲東漢著名經學家及文字學家許慎所著。許慎生平見於《後漢書》，其文曰：

許慎字叔重，汝南召陵人也。性淳篤，少博學經籍，馬融常推敬之，時人爲之語曰：「五經無雙許叔重」。爲郡功曹，舉孝廉，再遷，除涪長，卒於家。初慎以五經傳說臧否不同，於是撰爲《五經異義》，又作《說文解字》十四篇，皆傳於世。〔註1〕

《說文》一書，完成於東漢和帝永元十二年（100年），安帝建光元年（121年）由子許沖詣闕呈上。此書一出，即受到當時學者重視，如鄭玄注經時即已引用之。

魏晉以降，受到政治分裂混亂、胡漢雜處以及楷隸字體過渡影響，俗文、異體大量出現，也促成字書之流行，《隋書·經籍志》、《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著錄魏晉以下字書，共計一百三十二部，惜今多亡佚。江式〈古今文字表〉說明了當時文字使用情況：

皇魏承百王之季，紹五韻之緒；世易風移，文字改變；篆形謬錯，隸體失真。俗學鄙習，復加虛巧；談辯之士，又以意說，炫惑於時，難以釐改……乃曰追來爲歸、巧言爲辯、小兔爲黠、神虫爲蠶，如斯甚眾，皆不

〔註1〕《後漢書·儒林傳》，卷79。

合孔氏古書、史籀大篆、許氏《說文》、《石經》三字也。〔註2〕

據史籍之記載，當時學者傳習《說文》者有：

《三國志·王粲傳》裴注引魏略云魏邯鄲淳善《倉》、《雅》與許氏字指：

淳一名竺，字子叔。博學有才章，又善《蒼》、《雅》、蟲、篆、許氏字指。〔註3〕

《三國志·嚴畯傳》載嚴畯善於《詩》、《書》，又雅好《說文》：

嚴畯字曼才，彭城人也。少耽學，善《詩》、《書》、《三禮》，又好《說文》。〔註4〕

《魏書·術藝傳》載晉江瓊善《倉》、《雅》及《說文》之誼：

六世祖瓊，字孟琚，晉馮翊太守，善蟲篆、詁訓……「臣六世祖瓊家世陳留，往晉之初，與從父兄應元俱受學於衛覬，古篆之法，《倉》、《雅》、《方言》、《說文》之誼，當時並收善譽」。〔註5〕

除了《說文解字》十五卷外，《隋書·經籍志》、《舊唐書·經籍志》著錄當時著作，尚有《說文音隱》四卷、《演說文》一卷（庾儼默注），惜今皆亡佚。觀當時諸多字書之編輯意義，在於以《說文》為依歸，記錄、辨正諸多古籀、奇惑、俗隸字體，或根據《說文》一書加以闡揚、說解，而呈現文字使用之真實情況。例如：

魏初博士張揖著《古今字詁》，方之《說文》以明古今體用得失：

魏初博士清河張揖著《埤蒼》、《廣雅》、《古今字詁》，究諸《埤》、《廣》，綴拾遺漏，增長事類，抑亦於文為益者。然其《字詁》，方之許慎篇，古今體用，或得或失矣。〔註6〕

晉呂忱搜求異字而撰《字林》，諸部皆依《說文》：

晉有呂忱，更按群典，搜求異字，復撰《字林》七卷，亦五百四十部，凡一萬二千八百二十四字，諸部皆依《說文》，《說文》所無者，是忱所益。〔註7〕

南朝梁顧野王撰《玉篇》，本《說文》而增加文字：

玉篇三十卷：梁黃門侍郎吳興郡顧野王希馮撰，唐處士富春孫彊增加，大約本《說文》……其文字雖增加，然雅俗雜居，非若《說文》之精

〔註2〕《魏書·術藝傳》，卷91。

〔註3〕《三國志·魏書·王粲傳》，卷20。

〔註4〕《三國志·吳書·嚴畯傳》，卷53。

〔註5〕《魏書·術藝傳》卷91，江式〈古今文字表〉

〔註6〕同上注。

〔註7〕《封氏聞見記》，卷2。

覈也。〔註8〕

北魏陽承慶撰《字統》，憑《說文》爲本：

後魏楊承慶者〔註9〕，復撰《字統》二十卷，凡一萬三千七百三十四字，亦憑《說文》爲本，其論字體，時復有異。〔註10〕

北魏江式著《古今文字》，以《說文》爲本而廣采諸書：

「輒求撰集古來文字，以許慎《說文》爲主，爰采孔氏《尚書》、《五經》音注、《籀篇》、《爾雅》、《三倉》、《凡將》、《方言》、《通俗文》、《祖文宗》、《埤蒼》、《廣雅》、《古今字詁》、《三字石經》、《字林》、《韻集》、諸賦文字有六書之誼者，皆以次類編聯，文無復重，糾爲一部」……式於是撰集字書，號曰《古今文字》，凡四十卷，大體依許氏《說文》爲本，上篆下隸。〔註11〕

北齊李鉉著《字辨》，本《說文》刪正經注中謬字：

鉉以去聖久遠，文字多有乖謬，感孔子必也正名之言，乃喟然有刊正之意。於講授之暇，遂覽《說文》，爰及《倉》、《雅》，刪正六藝經注中謬字，名曰字辨。〔註12〕

北周趙文深等依《說文》、《字林》刊定六體：

文深雅有鍾、王之則，筆勢可觀……太祖以隸書紕繆，命文深與黎季明、沈遐等，依《說文》及《字林》刊定六體，成一萬餘言，行於世。

〔註13〕

其中北齊顏之推則對《說文》非常推崇，《顏氏家訓》云：「許慎檢以六文，貫以部分，使不得誤，誤則覺之……大抵服其爲書隱括有條例、剖析窮根源，鄭玄注書，往往引其爲證。若不信其說，則冥冥不知一點一畫，有何意焉」〔註14〕，其說明白指出《說文》之價值。

二、唐代之《說文》學

〔註8〕《直齋書錄解題》，卷3。

〔註9〕楊當爲陽，沈濤《銅熨斗齋隨筆》「按《魏書·陽尼傳》承慶爲尼從孫，乃姓陽，非姓楊也。諸書引楊承慶《字統》，皆承《隋志》之誤」。

〔註10〕同注7。

〔註11〕同注5。

〔註12〕《北齊書·儒林傳》，卷44。

〔註13〕《周書·藝術傳》，卷47。

〔註14〕《顏氏家訓·書證篇》，卷6。

唐代政治趨於統一，文風興盛，《說文》學亦隨之發達。張參《五經文字·序例》曰：「今制國子監，置書學博士，立說文、石經、字林之學，舉其文義，歲登下之，亦古之小學也」，而時人更譽之為「許學」。^{〔註15〕}其流傳與影響，表現在以下幾方面：

（一）開科取士，《說文》為重要書籍

唐代教育制度發達，《新唐書》謂：「唐制取士之科，多因隋舊，然其大要有三：由學館者曰生徒，由州縣者曰鄉貢，皆升于有司而進退之」^{〔註16〕}，其時設置六學：國子學、太學、四門學、律學、算學、書學，皆隸屬國子監，一般學生以經為業，兼習《說文》；書學一門，則以《石經》、《說文》、《字林》為專業，專習小學，《唐六典》^{〔註17〕}云：

國子博士掌教文武官三品已上及國公子孫、從二品已上曾孫之為生者，五分其經以為之業……其習經有暇者，命習隸書并《國語》、《說文》、《字林》、《三蒼》、《爾雅》。

書學博士掌教文武官八品已下及庶人子之為生者，以《石經》、《說文》、《字林》為專業，餘字書亦兼習之。石經三體書限三年業成，《說文》二年、《字林》一年

「學而優則仕」，每歲仲冬，由州、縣、館、監舉其經藝有成者送尚書省，經各部考功員外郎試之，補充授官。明書科必須帖經與口試《說文》，《唐六典》云：

員外郎掌天下貢舉之職，其類有六……其明書則《說文》六帖，《字林》四帖 諸試書學生帖試通訖，先口試，不限條數，疑則問之，並通，然後試策。^{〔註18〕}

凡舉試之制，每歲仲冬，率與計偕。其科有六……凡明書試《說文》、《字林》，取通訓詁、兼會雜體者為通《說文》六帖，《字林》四帖，兼口試，不限條數。^{〔註19〕}

又《新唐書》也有類似的記載，《新唐書》云：

凡書學，先口試，通，乃墨試《說文》、《字林》二十條，通十八為第。

^{〔註20〕}

（二）字樣學以《說文》為基礎

唐代盛行「義疏之學」，孔穎達等修《五經正義》書成，頒行天下，以為法式，

〔註15〕《全唐詩》卷815，唐皎然〈答鄭方回〉詩「獨禪外念入，中夜不成定…宗師許學外，恨不逢孔聖」。

〔註16〕《新唐書·選舉志》，卷44。

〔註17〕《唐六典·國子監》，卷21。

〔註18〕《唐六典·尚書吏部》，卷2。

〔註19〕《唐六典·尚書禮部》，卷4。

〔註20〕《新唐書·選舉志》，卷4。